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二)

第壹叁肆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特准掛號儲備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七月二日

國史館呈，請任命孫森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七月五日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科員萬邦，專員鄭國燧、呂海清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國燧、呂海清爲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秘書，李拯華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萬邦爲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專員，李春普爲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東部土地開發處副技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四九號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七月九日

行政院呈，請派馮寶武爲美援運用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警察學校人事室主任吳裕厚，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陸維璿，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戴可成，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樊迪光，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陳勤正，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楊慶生，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王仕雄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任命項際科爲台灣省台中縣政府主任秘書，胡育才爲台灣省台中縣政府民政局長，張文伯爲台灣省花蓮縣政府民政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錦堂、宋杰爲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沈豐翔爲交通部交通研究所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二年七月十日

任命王志賢為立法院秘書處秘書，劉鎮球為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王祖濤為台灣省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場長，周鶴鳴為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校長，薛佩琦為台灣省立高雄女子中學校長。此令。

派李龍飛、徐勵、王傑人、趙宗鼎、左協、易平、郭子洵、丘如山、翟兆珉、林光邁、葉伯孚、黃應龍、張克敏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警備研究督察委員會研究員。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農墾服務所技正邱祖楹另有任用，技正兼組長曹大有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邱祖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農墾服務所技正兼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懋永、李潤卿、金組民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民防處組員，李杰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警備處副處長，陳天僑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警備處副處長，陳達聰、林樹森為督導，李端樹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警備處督導，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熊懋為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湯柏昕以秘書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六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九〇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二年六月三十日(51)院台參字第四六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楊欣甫因私運貨物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

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六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九〇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六月三十日(51)院台參字第四六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楊欣甫因私運貨物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六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九〇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二年六月三十日(51)院台參字第四六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孔懷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六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九〇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六月三十日(51)院台參字第四六四號呈：「為

據行政院呈送陳孔懷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七月六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九一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六月三十日(51)院台參字第四六三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劉介琨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七月六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九一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六月三十日(51)院台參字第四六三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劉介琨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四九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七月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九一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六月三十日(51)院台參字第四六二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江炎泉等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七月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九一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六月三十日(51)院台參字第四六二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江炎泉等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七月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九一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六月三十日(51)院台參字第四六五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施才生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七月七日) 台統(一)義字第二九一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六月三十日(51)院台參字第四六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施才生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玖玖號
五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原告

江炎泉 指定送達代收人郝景懿律師
陳桂添 同
劉吉隆 同
蒲長端 同
別庸一 同
蔡敏安 同
李坤成 同

被告官署

戴志遠 同
台南關

右列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江炎泉、陳桂添、劉吉隆、蒲長端、別庸一、蔡敏安、李坤成、戴志遠八人，均係宜蘭輪船員，五十年二月十五日，該輪由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港時，經被告官署登輪關員在該輪船員臥室內，查獲麻雀牌、頭巾、夾克等物品，並查明係各該原告所私運進口，當予扣留，報經被告官署悉予沒收，對原告江炎泉並予罰金處分。各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各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江炎泉於五十年二月十五日隨宜蘭輪自香港返抵高雄，適值春節，未離船船員，擬玩麻雀牌消遣，尚未開始，即被檢查，該項麻雀牌，實為船上公有之玩具，僅大衣一件，及西裝一套，係原告江炎泉之物，其餘毛線、襪子、夾克等，均非所有，要難令負該項無主物品之責任。至原告陳桂添等七人所攜帶之物品，因應度歲之需，均為各船員自用及家用者，少則僅一二件，多亦不過數件，固未逾規定範圍，委無走私牟利之意圖。縱於清單上漏未列報，儘可命為補正。況本案一旦確定，立遭停航失業，各家生活，必陷絕境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船員攜帶自用物品，應行申報驗稅，經明白規定公告在案，各該船員攜帶應稅物品，未照規定申報，顯屬違章私運偷漏關稅，自應照章論處。本案在扣之麻雀牌一付，係在原告江炎泉臥室內抄出，且係全新製品，當非船上公有之玩具。縱令其餘在船上公用之物品，但未經其填列航海輪船應用食物及雜物清單，照章亦應沒收充公。至其餘毛線、襪子、夾克等，亦均自原告江炎泉臥室內抄獲，原狀所稱非其所有，未經舉證，自難採信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除處以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外，並得沒收其貨物，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規定。本件原告江炎泉隨輪自香港攜帶麻雀牌一付，毛線零點六公斤，男襪六雙，尼龍短襪六雙，夾克兩件，夾大衣一件及西裝一套進口，原告陳桂添等七人分別攜帶人絲女頭巾、夾克、男毛衣、原子襪、毛背心、毛線、夾克、粉餅及面霜等物品進口，均為被告官署登輪關員在各船員臥室內查獲之事實，經該輪在場高級船員在「扣押物品持有人及抄獲地點清單」及「海關扣押貨物清單暨搜查筆錄」上簽證在案。雖據原告江炎泉辯稱查獲之麻雀牌，為船上公有之玩具，毛線、襪子、夾克非其所用。據原告陳桂添等七人辯稱其所攜帶之物品，均供各船員度歲自用或家用，未逾規定範圍，委無走私牟利之意圖。縱於清單上漏未列報，儘可命為補正各等情。惟查原告江炎泉所主張之事實，迭經本院向被告官署調查，茲據先後聲復略稱，原告江炎泉所攜帶進口之物品，除經本關檢查組以合於船員個人自用範圍准其將西服兩套、大衣一件、毛衣一件、原子襪三雙、領帶三條、夾克一件、自來水筆一枝及手錶一只留存船上使用外，另有全新之西裝一套、大衣一件及麻將牌一副、毛線兩扎共重零點六公斤，男襪六雙，女尼龍短襪六雙及夾克二件，均係自原告江炎泉臥室內抄獲，並經該宜蘭輪大副在場簽署，有與其同船同航次船員別庸一另案原處分卷附之宜蘭輪扣押物品持有人及抄獲地點清單為證等語，並據檢送該項卷證前來，經復核無異，原告江炎泉於事後空言誣責，自無可採。至各原告既均未依照被告官署第一零一號公告規定，將各該所帶貨物填列「航海輪船應用食物及雜物清單」中「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清單」之內，以備查驗，亦未按「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申報驗稅放行，則其隨輪攜帶貨物進口，不問其有無牟利企圖，自足認係私運貨物進口，依法即應處罰，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對各原告所為沒收私運貨物之處分，並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對原告江炎泉所處貨價一倍計新台幣二千七百元之罰金，難謂有何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主張此項違法行為事後尚可補

正，殊屬於法無據。起訴論旨，均不能認為有理。至各原告復稱本案一旦確定，將立遭停航失業，各家生活必陷絕境一節，則係另一未來之事件，與原處分之適法與否無關，各原告自尤不能資為不服原處分之論據。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貳零零號
五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原告 施才生 指定送達代收人劉士俊律師

被告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為滬廣輪船員，隨輪自香港返抵基隆港，於五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私自攜帶玻璃絲襪三雙上岸，被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在該港老碼頭查獲，移經被告官署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處分沒收，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被扣物品，係為家用之物，並無牟利意圖，且數量甚微，均難認係私貨。被告官署予以沒收，顯非適當。原決定予以維持，亦難謂合。假定原告被扣之些須物品，亦認係違法，則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應科以罰金，亦不應予以沒收，如予沒收，宜先有主罰存在，被告官署未科主罰，即依同條第四項（原狀誤為第三項）予以從罰，顯非適法。原決定未予救濟，不能謂非違背法令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船員常川進出港口，人數眾多，挾帶零星私貨，集零為整，為害甚大。海關對於船員攜帶自用物品，應行申報驗

稅，經明白規定公告在案。該原告攜帶應稅物品，未依規定申報，顯屬違章私運，偷漏關稅，自應照章論處。又走私貨物得予沒收，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已有規定，本關裁量案情，未處罰金，僅將貨物沒收，係屬從寬處理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為港廣輪船員，隨輪自香港返抵基隆港，於五十年一月十五日私自攜帶玻璃絲襪三雙上岸，被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在該港老碼頭查獲之事實，為原告所不否認。其不服原處分之論點，無非謂被扣之絲襪三雙，係為家用之物，並無牟利意圖。且為數甚微，難認係私貨云云。查該項物品，縱如原告主張係供家用，為數甚微，但仍應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申報驗稅放行。原告既不按規定報關完稅私帶上岸自難謂非私運貨物進口。被告官署將查獲之私貨處分沒收，按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尚無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主張原告被扣物品，如認係違法，應科以罰金，不應予以沒收，如予沒收，宜先有主罰之存在，被告官署未科主罰，即予從罰，顯非適法一節。查海關緝私條例所定罰則係行政罰，與刑罰性質不同。其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規定之罰金及沒收，並無主罰從罰之別。雖其罰金當屬必科而沒收則為得科，但被告官署斟酌情形沒收原告私運之貨物，既在其法定裁量權之範圍，即難指為違法，而其對必科之罰金未予科處，則於原告並無不利，原告亦無不服之餘地。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應予駁回。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貳零壹號
五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原告 劉介現 指定送達代收人郝景懿律師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

二月八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海福輪船員，五十年四月十四日，隨該輪自香港返抵高雄，私自攜帶巧克力糖一·一公斤及黑瓜子一公斤上岸，被高雄港區檢查人員在高雄港一號碼頭查獲，移經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分沒收。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件被扣之物品，於海福輪進口時，經登輪關員認該項少數之糖果瓜子確係原告家庭自用食物，未予抄沒，攜帶下船時，又經值班關警查明認可放行，顯無走私之犯意，詎高雄港區檢查人員，竟視為私貨，移關處理。縱屬漏報關完稅，被告官署亦應命為補正，竟又處分沒收，是其上下認事矛盾，顯屬違誤。況本件一旦確定，原告即遭停航失業，家庭生活，必陷絕境。原決定不加糾正，遽予維持，要非適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財政部令頒「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辦理。本關於四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口單內，以便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價值高低，數量多寡，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二)船員所攜帶來台物品，除應申報納稅之「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部分及申報封存於船上司多間內「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部分外，尚有少數物品，則為經本關登輪關員於例行檢查後認為數量無多，合於船員個人自用範圍而准其留存船上使用者，此項物品，一概不准其攜帶上岸。(三)查本關並未派有關警在該輪上值班，原狀

所稱又經值班關警查明認可放行一節，核與事實不符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為海福輪船員，隨該輪於五十年四月十四日自香港返抵高雄，私自攜帶巧克力糖一·一公斤及黑瓜子一公斤上岸，為高雄區檢查人員在高雄一號碼頭查獲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惟辯稱其所攜帶之物品，係家庭自用食物，經登輪關員認為確實，未予抄沒。攜帶下船時，亦經值班關警查明放行，顯無走私之犯意等語。查其主張經登輪關員認可未予抄沒云云，即令果有其事，原告亦祇能留存船上使用，要不能以此認為准其攜帶下船登岸。至謂已經值班關警查明放行云云，既屬空言，且被告官署於答辯書中已聲明對海福輪未派有關警值班。該項答辯書，經本院於五十年四月十一日送達於原告後，原告對之迄未有何異議，是其上開主張，自不足採。查船員自國外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來台，縱令其數量及價值均未超過前開財政部令頒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仍應依同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報由船長列入包件清單，合填進口報單，交由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代其向海關申報完稅，或自行辦理報關手續。原告所攜帶之上項物品，既未依照規定報關完稅而私自攜帶上岸，自難謂非私運貨物進口。被告官署將該項貨物處分沒收，按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至原告所稱本件處分確定後，原告將遭停航失業，舉家生活陷於絕境一節，則係另一未來之事件，與原處分之適法與否無關。原告自尤不能資以為不服原處分之論據。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貳零貳號
五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原告 陳孔懷 指定送達代收人余春華律師

訴訟代理人 余春華律師

被告官署 台南關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四九號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八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建華輪船員，五十年四月十四日，隨該輪自香港返抵高雄，攜帶達克隆西褲七條上岸，被高雄港區檢查人員在高雄港三號碼頭查獲，移經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分沒收，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所帶係零碎物品，並未超過現行船員攜帶物品價值十元美金之範圍，竟被沒收。一旦處分確定，又將受收回手冊之處分，一家生活，即告停頓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財政部令頒「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辦理。本關於四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艙口單內，以便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為建華輪船員，隨該輪自香港返抵高雄，於五十年四月十四日，攜帶達克隆西褲七條上岸，為高雄港區檢查人員在高雄港三號碼頭查獲之事實，為原告所不否認。雖辯稱其所攜帶之物品，係零碎個人自用之物，並未超過船員攜帶物品價值十元美金之範圍云云。惟查船員自國外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來台，縱如原告於聲明異議請求書所主張係購備自用，且其價值亦未超過規定之限制，仍應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三項之規定，申報驗稅放行。

原告既不按規定報關完稅，而竟私自攜帶上岸，自難謂非私運貨物進口。被告官署將該項貨物予以沒收處分，按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尚無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此外原告主張本件處分確定後，將被收回船員手冊，影響全家生活一節，則與原處分之適法與否無關，原告自尤不得資為不服原處分之論據。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貳壹柒號
五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原告 楊欣甫 指定送達代收人台北市太原路七九巷五號劉士俊律師

被告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因私運貨物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麟閣輪船員，於五十年一月十五日在基隆港第三號碼頭登岸時攜帶其隨輪私運進口之手提包一只，毛手套一付，經基隆港安全協調中心值勤員警予以登記，嗣原告於返船時未將原物帶回，經書具切結，承認將該項物品脫售不諱，業移被告官署處理，經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科以私貨貨價一倍之罰金，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辦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原告被治安機關登記之手提包一只，手套一付，係為平日自用之物，此項物品，既為被告官署四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公告許可保有，實際上更非私貨，倘認係私貨，治安人員當即查扣，自無予以登記之理。復查登記制度，只係治安機關一種措施，并

非法律，不能以原告未帶回登記物品，遽謂為私運進口貨物。原決定及原處分所持之理由，無非謂原告於返船時，未帶回原物，曾書具切結，承認脫售不諱等語為據，殊不知當時治安機關值勤人員只令在一印就之格式內簽名，格式內容如何記載，根本不悉，如謂該物業已脫售試問售與何人，有何證據？被告官署既未予調查，關務署亦未就事實法律予以審酌徒據一與事實不符之切結書謂原告有觸犯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行為，尚難謂非違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海關對於船員攜帶自用物品進口，應行申報驗稅，經明白規定公告有案，川行港日船員常於上岸時，將隨身穿着衣物出售牟利，一天往返少者三數次，多者數十次，情形至為嚴重，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為協助杜絕船員取巧走私起見，對於船員上岸時，所穿帶之衣物加以登記，返船時如有短少則飭具切結，移送本關處理。本案船員未將上岸時登記之手提包一只毛手套一付帶回，經由其本人簽具切結認認出售不諱。該船員在辦理登記時已明知所有衣物應行帶回，原狀所稱平日自用之物，並非私貨，故樂為登記，而不悉登記表內有承認脫售切結之事實各節，所稱自無可採。本案物品，係屬進口應稅之物，該船員取巧攜帶上岸出售牟利，已構成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要件，本關依法處分，無違誤之可言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出口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原告為麟閣輪船員，於五十年一月十五日隨輪抵達基隆，將其私帶進口之手提包一只毛手套一付攜帶上岸，經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值勤人員予以登記，於返船時未將原物帶回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惟辯稱其所攜帶者為平日自用之物，且係被告官署四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公告許可保有，并非私貨，治安機關登記制度既非法律，不能以未帶回登記物品，即指為私運，進口貨物云云，查船員自國外攜帶自用物品來台，應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報由船長列入包件清單，合填進口報單，交由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代其向海關申報完稅，或自行

辦理報關手續，原告隨輪攜帶進口之手提包一只毛手套一付，既未報關完稅，乃復携之上岸，經協助查緝機關查覺登記後仍未將原物携送上船，始由原告出具切結承認業將該項物品脫售不諱，而原告所具切結書，係經原告親自簽名，亦不容事後空言翻異。則原告自難諱卸私運貨物進口之責任，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貨價一倍計新台幣壹百元（另完關稅）罰金之處分，於法尚無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七八四號
五十一年五月十日

被告懲戒人 周玉龍

台灣台北縣稅捐稽征處臨時編制事務員 男 年三十八歲 湖北隨縣人
住台北縣板橋鎮西安路二十七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忽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玉龍降一級改敘。

事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節開：「一、據本府財政廳（50）1223財人字第五七〇五八號呈：「一、據台北縣稅捐稽征處呈略以准該縣樹林警察分局移送表，移送本年一月十七日查獲蘇標涉嫌串同秦春文濫用貨物稅銅印，發生漏稅行為一案，據查係本處臨時編制事務員周玉龍（係派辦木材駐場查驗工作）將課稅銅印交由木材商秦春文自己烙印，秦春文復又將稅印轉交另一木材商蘇標烙印未經完稅之木材，企圖逃漏稅捐，除蘇標逃漏稅捐部份，已依法送罰外，臨編事務員周玉龍疏失部份，據查尚無勾串事證，惟核與駐場礦稅務員服務規則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六條第一款暨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不合，謹檢同偵訊筆錄二份，抄件三份，謄話筆錄二份，周員簽呈乙件，呈請核議等情。二、周員職司查驗，竟不親自驗印，而將稅印交由木商自行烙印，已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四九號

屬違犯木材稅稽征規則第九條查驗人員應予驗明貨件，始准查驗出場之規定，又復造成秦春文將稅印轉交蘇標使用，企圖逃漏稅捐情事雖據該商否認與周員有勾串情弊，然疏失職責，至為明顯，經飭據同員申辯稱，係將稅印交由秦春文接裝木柄之際遇雨，彼至附近炭窰避雨，並一面在旁監蓋稅印，蘇標乘機盜蓋未經完稅之木材，係風雨交加，視線不清，監視不週所致各節，殊無理由，顯屬飾詞巧辯，不足採信，擬請准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等情。二、相應檢附有關卷件，函請查照審議見復」等由到會。

被告懲戒人周玉龍申辯略稱：「甲事實：申辯人於四十七年三月由台灣省訓練團轉業結訓分發台北縣稅捐稽征處（以下簡稱總處）實習，於同年七月奉派辦理三亞汽水廠、海山汽水廠、板橋糖廠、國軍遺族工廠，駐征業務及兼辦三峽鶯歌、土城、樹林中和等鄉鎮木材貨物稅，在三課辦公室辦公，於五十年元月十四日有三峽鎮商民秦春文執三峽鎮公所木材檢尺明細表來課申請繳納木材貨物稅完稅手續辦理完畢後申辯人即依規定隨同該民前往現場（三峽鎮嵩山里）查驗木材，由於路途太遠，自板橋乘車至三峽下車後步行上山經五十餘分鐘始抵現場，當日氣候嚴寒山區風雨交加，當申辯人在現場將該民所執三峽鎮公所木材檢尺明細表與該批木材材積核對完全符合後，已是遍身溼透嚴寒難當，即將鋼印交由該民秦春文接裝木柄蓋打稅印（申辯人兼辦三峽等五鄉鎮木材稅二年餘期中所領用鋼印為往返山區隨身攜帶方便，未裝木柄，故每次蓋打稅印時，皆由商人用砍刀砍一小樹枝，裝接為柄，再行蓋打，此事可查詢課內同人或五鄉鎮任何一曾繳稅木材商人）斯時申辯人已經一小時餘之風雨淋襲，實在體力不支，故站至臨近炭窰前，藉以稍避風雨亦可監蓋稅印（因該批木材，已經驗明貨件無訛）依申辯人之記憶，當時確無任何異狀發生，不意五十年三月下旬忽樹林警察分局傳申辯人前往詢問「有關蘇標未稅木材竟蓋有稅印，詢申辯人是否知情」並云：「據蘇標在三峽分駐所所供；該批未稅木材之稅印，係元月十四日乘秦春文繳納木材稅後而偷蓋」等語，申辯人當答：「對上項各節確不知情」。並詢「該批違章木材現在何處？是否可請會同稅捐處派員鑑定其稅印之真偽」。但據樹林分

九

局承辦人稱：「該批木材已經三峽分駐所發運蘇標本案已將移送稅捐處法辦」。申辦人當日返處後，除立即核對元月十四日完稅照存根及課稅資料外，並將詳細情形面向成課長報湘魏股長文彬報告，由於事涉本身清白，故祇有靜待上級調查處理。乙理由：查五十年元月十四日完稅照存根及課稅資料確有泰春文以陳漢水名義申請繳納木材貨物稅，同時本案送經台北縣府總處分別派員詳查及總處與樹林分局去三峽實地會查，顯然申辦人於元月十四日雖在風雨中，確已親到現場，依照規定將泰春文已稅木材驗明貨件准予出場，核與木材稅規則第九條及台灣省木材貨物稅稽征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均無不合至於蘇標事通泰春文如何偷蓋稅印以逃稅捐，申辦人當時確不知情，其違章木材已依法送罰，當屬罪有應得，然究屬其私人之不法行為，以事實而論申辦人身兼五鄉鎮木材貨物稅，有時一日同時二、三個鄉鎮皆有木商來處申請納稅，則申辦人一日必得去二、三個鄉鎮查驗，且私形不熱，語言不通，砍伐工人無一認識，故對蘇標與泰春文是何關係，當然更是無從而知，斯時加以山區風雨交加視線不清，對其所為，當然無從防杜，申辦人與泰春文、蘇標，既不相識，復無勾串作弊之事實，同時三峽分駐所於元月十七日查獲該批違章木材，至三月下旬申辦人始知其事，其違章木材所蓋稅印之真偽，亦未會同總處派員鑑定，時效物證俱失，僅依片面之詞，申辦人當不應負責」等語。

理由 本會查國內出產之木材報運出場者，應由木材商或出產人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或駐場稅務員驗明貨件，照章征稅，發給完稅照，並於段筒上編號，加蓋鋼印，方准起運，業經木材稅稽征規則第九條定有明文，又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復經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所明定，本件被付懲戒人周玉龍承辦木材商泰春文木材出場征稅案，以當時氣候嚴寒，又值風雨，竟不親自查驗，加蓋鋼印，違將稅印交由木商泰春文自行烙印，而該被付懲戒人則站在臨近炭窰前，躲避風雨，以導致泰春文復將稅印轉交另一木材商蘇標烙印未經完稅之木材，企圖逃漏稅捐情事，此項事實，均為申辦所自承，復經台北

縣稅捐稽征處查明無異，自堪認為真實，雖查無勾結木商舞弊之事證，惟核與首開規定頗有未符，違失之咎，殊無可辭，申辦所稱以當時風雨交加，體力不支視線不清所致云云，委無足採。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周玉龍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七八五號
五十一年五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林光輝

台灣澎湖縣政府財政科股長 男 年

司孚會

四十五歲 福建福安縣人 住澎湖縣

馬公鎮明遠路二十三號

同府財政科稅務員 男 年三十二歲

河北青縣人 住澎湖縣馬公鎮光復路三十五巷十六號

主文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忽職責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司孚會降一級改敘。

林光輝申誠。

事實

台灣省政府，以澎湖縣政府財政科股長林光輝，稅務員司孚會，辦理四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將已繳清稅款之納稅義務人蕭福琴，移送法院拘訊執行，造成重大錯誤，影響政府威信，殊屬有虧職責，該縣府請予林員申誠，司員記過，應改為移付懲戒，抄同澎湖縣府五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獎懲請示單，暨五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同縣府呈各一件，函請審議到會。被付懲戒人林光輝申辦略稱：蕭福琴欠繳四十九年度第二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至五十年七月廿二日，移送法院執行，不意認民於同月廿四日，因參加投標，向本府申請納稅證明卡，而主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務員司孚會，竟將該民尚未繳納之四十九年第二期暫繳稅款

一〇三·五〇元，於納稅證明卡，簽註「稅款繳清」，並加蓋私章，呈由光輝層轉判行，嗣法院向該民強制執行，該民將司員錯誤簽證之納稅證明卡提出，作為稅款繳清佐證，經法院函由本府查復後，五十年十二月廿三日始行繳納結案，本府財政科長以司員對未繳清之稅款，誤簽繳清，應從嚴議處，並以光輝監督不週，擬予申誡，查納稅證明卡，有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戶稅四種，營業人申請納稅證明卡，必先向鄉鎮公所財政課將戶稅繳納情形查蓋蓋章，繼向縣府財政科主辦或承辦營業稅等人員，分別查簽蓋章，送由辦理納稅證明卡之經辦人核明蓋章，呈股長層轉，故營業人有無繳納各項稅款，端在各稅之主辦人，依據底冊銷號予以查簽，股長祇憑各主辦人之查簽，予以蓋章，無法再調底冊核對，如主辦人查簽錯誤，股長殊難發覺，責以疏忽論處，非但難資折服，且亦有失分層負責之意旨，光輝職任稅務股長，稅務股有九種稅目，各有一稅務員主管，若干人員協辦，征收底冊，概由各主管人負責保管，在分層負責下，納稅證明，苟有錯誤，或明知欠稅而發給納稅清結證明，應由各主辦人或承辦人完全負責，「台灣省稅務人員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六款，已有明定，自不能累其直接主管，至稅務股長，倘對屬員工作管理不善，或疏於監督，致影響業務推行，自應連帶處分，同辦法第三十六條，亦已規定，此次司員過失，似不宜對光輝連帶處分，光輝自四十二年任股長，服務十年，稅收與年俱增，深蒙長官嘉許，計記大功一次，記功八次，嘉獎一次，倘對屬員監督不周，對業務疏忽職責，豈能獲致稅收良好而受長官嘉許，縣府以監督不周，疏忽職責，呈請處分，為個人前途計，不得不略舉事實，懇秉公審議，賜免處分以示公允等語。

澎湖縣府查明是否繳納，經孚會詳查，始知該項欠稅，迄未繳納，於同年十二月四日，以澎湖府財稽字第一三六一八號函復「查蕭福琴所欠稅款，並未繳清，仍請貴院惠予執行」始於同月二十三日，執行繳納，縣府乃以納稅人欠稅未繳，竟予證明，謂孚會處理疏忽，予以記過處分，惟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底冊保管，銷號，滯欠移送等工作，悉由協辦稅務員辦理，孚會僅負責籌劃文稿，查賬，以及上級交辦事宜，五十年七月廿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許，孚會奉命查核澎湖區漁會四十九年賬簿時，蕭福琴前來，請求納稅證明書填證事宜孚會以協辦人員外出，底冊鎖置，請渠將原繳款書送核，不久，蕭福琴持來四十九年第二期暫繳稅款收據聯一紙，並以九時參加投標為理由，要求迅予證明，孚會以底冊鎖置，無法核對，既有稅單收據聯，在便民原則下，予以代理證明，至法院來函查詢，始知蕭福琴假借別人繳款收據混騙，因暫繳稅款收據聯，僅有編號，並無納稅人姓名住址，如無底冊核對，即無從發現其真偽，（呈繳款書一份）孚會自四十七年承辦營利事業所得稅四年，盡力以赴稅收歷有增加，並蒙記功嘉獎，今以代理他人職務，一時疏忽，造成錯誤，惟該案確係納稅人之刁頑奸巧造成，請衡情審議，處分輕重，非敢計及等語。

理由

一、關於司孚會部份，該被付懲戒人申辯所稱，蕭福琴應繳之四十九年第二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本稅一〇三·五〇元，防衛捐三十一元，屢催不繳，經協辦稅務員移送法院執行繳納，省函所稱，將已繳稅之蕭福琴，移送執行，與事實略有出入一節，經函澎湖地方法院查復「五十年七月二十二日，澎湖縣府移送執行，經票傳蕭福琴，限期繳納，迄不遵辦，亦未申復，十一月四日，拘提到案，始稱已繳，提出七月二十四日納稅證明卡為憑，經函縣府查復，該欠稅確未繳納，該證明卡係主辦人疏忽，當經繼續執行，已由該欠稅人於同年十二月繳納結案」等情，雖屬相符，惟暫繳稅款收據聯，僅有編號，並無納稅人姓名住址，如不核對底冊，即無從發現真偽，既為申辯所自承，而對於蕭福琴呈證之暫繳稅款收據聯，竟不查核底冊，逕簽「稅款繳清」予以納稅證明，省府原函謂其造成重大錯誤，影響政府威

信，有虧職責，尚非苛論。申辨以原辦人外出，底冊鎖置，為便民計，代理證明為言，縱令屬實，雖與明知故犯有別，亦屬重大疏忽，與其應負責任，不生影響。二、關於林光輝部份，該被付懲戒人申辨，既自承職任稅務股長，稅務員司孚會，將蕭福琴未繳納之四十九年第二期暫繳稅款，於納稅證明卡，簽註「稅款繳清」，呈由該被付懲戒人層轉判行，其疏於監督，影響業務，已難辭責。申辨以歷年稅收良好，深蒙長官嘉許，並稱稅務股稅目繁多，應由各主辦人完全負責，股長無法詳核，不宜連帶處分等語，殊難盡予採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司孚會、林光輝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司孚會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林光輝依同法同條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高橋愛高 (シケノ)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本籍	轉籍機關	註冊日期	備考
女	別	性	年	國	居	職	取	關	籍	核	註	備
五十五歲 (生日五月三十日)	齡	年	五	日本	台北北橋街二十二巷二號	無	因	係	湖	轉	註	
無	業	職	業	所	業	業	業	人	北	機	冊	
妻之人國中為夫	因	原	籍	國	得	取	關	核	省	號	冊	
劉伯文	謂	稱	姓	性	年	年	年	係	台	冊	註	
男	名	姓	性	年	年	年	年	係	取	冊	註	
十六歲 (生日一月十七日)	別	性	年	年	年	年	年	係	四	冊	註	
一十前民)	齡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係	六	冊	註	
縣山京省北湖	所	住	籍	本	本	本	本	係	二	冊	註	
教授	業	職	業	業	業	業	業	人	第	冊	註	
同上	所	居	所	居	所	居	所	核	六	冊	註	
府政省灣台	關	機	轉	冊	註	註	註	係	二	冊	註	
六二第字取台	碼	號	冊	註	註	註	註	係	六	冊	註	
月五年一十五	期	日	冊	註	註	註	註	係	二	冊	註	
日八	考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係	二	冊	註	

勘誤

一三四七	號公	數報	第頁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三	數報	第頁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下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二二	行數	字數	誤	正				
	字數	誤	正					
	誤	正						
去釋十決法「一	釋	官抄	本	院	大			
「六各字號九	字	號	九					
刪解	刪	解						

子愿享 (子愿原松)	子奈美 (子奈美沢仲)	娟翠般 (マツ邊渡)
女	女	女
民) 歲六十三 (生日一月二日)	民) 歲一十二 (生日一月)	民) 歲五十三 (生日五月五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宮西縣庫兵本日	世都京東本日	須那縣木橋本日
丁一町尾鳴東寺	堂子太區谷田	蘆字大町須那郡
地番九十四目	地番八〇二町	地番五〇七二野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妻之人國中為夫	妻之人國中為夫
燦崑享	政德妻	漁章般
男	男	男
國民) 歲六十三 (生日一月)	國民) 歲五十二 (生日一月)	國民) 歲九卅 (生日七月九日)
縣義嘉省灣台	縣濼省北河	縣化彰省灣台
		港仁教市化彰
		號二十
交	商	醫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六二第字取台	六二第字取台	六二第字取台
號九四	號八四	號七四
月六年一十五	月五年一十五	月五年一十五
日三十	日五十二	日八